

证券代码：002827

证券简称：高争民爆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。通知时限为：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。通知时限为：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，会议通知可以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到各董事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